

表二之一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第一次初評（設計階段）評鑑統計表			
一、工程名稱：			
二、上級機關：			
三、機關全銜：			
四、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五、本次初評評鑑總得分（以一百分計）：			
六、本次評鑑項目、權數及平均計分：			
項	目	權 重	項目平均得分（各委員項目得分平均）
設計執行進度與合約進度之比較		10%	分
組織、人員異動、教育訓練及設備		5 %	分
基本資料蒐集（測量、都市計畫、地質、環境、交通及地下管線）		10%	分
外型、構造型式選擇		5 %	分
規範、標準、技術條款及設計手冊採用		5 %	分
設計分析（建築、結構、大地、水保、水理、環境、交通及機電等）		10%	分
材料、設備、規格選用		5 %	分
工程數量統計		5 %	分
工法選用、施工可行性分析及工期訂定		10%	分
訪價情形及單價分析		5 %	分
發包條款、廠商資格訂定		5 %	分
介面整合		5 %	分
工作配合度及服務精神		10%	分
工作會議、圖面、報告及各項設計成果及紀錄		10%	分
七、綜合評鑑意見：			

評鑑說明：一、各評鑑項目著重於與服務建議書、合約規定、業主需求與預定進度之比較及技術服務廠商工作過程之努力度、熱誠度及專業度之評鑑，而非對其工作成果之評鑑。

二、項目平均得分為各評鑑委員之各項目得分之平均分數。

三、各項目平均得分加總為評鑑總得分。